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

106.11.22日第41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.1.10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3、5點) 111.8.31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6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術道德,避免衍生學術研究倫理爭議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,特 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本規範適用對象(以下簡稱教研人員)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權責單位如下:
 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、專任客座教師、專任專案計畫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及兼任教師:人事室。
 - (二)本校專、兼任計畫研究人員(包含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)及參與本校研究計畫、學術合作之相關人員及簽署約定者:研究發展處。
 - (三)大學部學生、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及學程):學生事務處、教務處。

案件同時涉及教師、學生或計畫類人員時,由人事室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」併同處理。

- 三、教研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(包含但不限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)的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,並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,以落實利益迴避及避免利益衝突。進行學術研究應有態度及做法包含:
 - (一)教研人員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,不得捏造竄改,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。
 - (二)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,清楚、準確、客觀、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,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。
 - (三)在有機會確立研究成果優先權後,應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。用國家研究 經費所蒐集之資料,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。
 - (四)進行以生物為研究對象的研究須遵循「人體研究法」、「動物保護法」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。教研人員應於取得核准研究證明後,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並善待受試對象及實驗動物。
- 四、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,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即造假、 變造、抄襲、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、不當 作者列名等。為避免研究上的不當行為發生,應遵守以下規範:
 - (一)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,須尊重智慧財產權,註明出處,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。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,將被視為抄襲。
 - (二)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。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,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。自我抄襲是否嚴重,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,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。
 - (三) 一稿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,應該避免。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

重複申請補助。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,應於計畫中說明。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,應擇一執行。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,應明確說明。

- (四)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(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)始得列名。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,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,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,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。
- (五)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,應保 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的評價,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, 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。
- 五、若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,教研人員有責任向適當 主管單位舉報。

研究不當行為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,將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,進行案件調查、審議及懲處作業。

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,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,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。

六、本規範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